

穿上法袍、坐上审判席,一次初体验播下法治种子

记者 张旺

在庄严的国徽下,龙华街道智塔暑期营的孩子们近日走进了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启了一场法治启蒙之旅。通过沉浸式参观与体验,孩子们了解了法院的历史、不同法庭的功能、法庭诉讼程序等,并感受了法治对社会的守护力量,同时也让法治精神在他们心中变得可触可感。

踏入法院大门,孩子们被肃穆的氛围瞬间感染。在法官助理的带领下,孩子们深入理解了徐汇法院“光智明理,启德尚法”的院训内涵,从历史维度启蒙了公平正义对社会发展的核心价值。此外,法院内一棵苍劲的甘棠树成为了讲述“召公甘棠树下听讼”法治故事的生动课堂,古老的智慧让孩子们领悟到中华法系的历史底蕴以及巡回审判制

度绵延至今的生命力。

与此同时,现代化诉讼服务中心的便民设施与高效流程,让孩子们直观感受到法律的“温度”与“效率”。在法院二楼独具特色的家事法庭,老上海石库门的设计元素营造出温馨的氛围,圆桌审判席传递着平等理念,墙上醒目的“家”与“和”二字,无声诠释着法律调和家庭纠纷的温情与智慧。

走出家事法庭,一幅气势恢宏的《砥砺前行图》壁画吸引了孩子们的目光。以长江为脉络的画卷,生动描绘了国家发展历程,其中蕴含的执法如山、公平如水的精神,也正是徐汇法院在司法改革浪潮中勇于探索、锐意创新的真实写照。

活动临近结束,孩子们期盼已久的模拟法庭环节粉墨登场。经过预先准备,孩子们被分为审



模拟法庭环节

判长、审判员、书记员、被告人、法警等角色。孩子们身着法官服,手持法槌,在法庭内展开了一场激烈的“审判”,完整还原了法庭审判的各个环节。通过本次

模拟法庭,孩子们也深度了解了庭审的基本流程和相关法律知识,紧张、严肃的庭审氛围让他们身临其境地感受到了法律的威严。

针对「自媒体」发布不实信息乱象,网信办出手

中央网信办7月29日发布通知,决定自7月24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为期2个月的“清朗·整治‘自媒体’发布不实信息”专项行动。专项行动重点整治四类突出问题:

恶意蹭炒误导公众问题

1. 涉热点舆情或公众人物时,假冒当事人、近亲属等,通过账号名称、简介等方式编造身份,蹭炒热点,混淆视听;2. 涉重大舆情、突发事件时,假冒知情人士,编造起因进展、伤亡人数等,无中生有,干扰舆论;3. 发布财经、军事、外交等重要领域信息时,虚构所谓“权威报道”“一手数据”“深度揭秘”等信息,胡编乱造,误导认知。

多种手段歪曲事实问题

1. 利用人工智能生成合成技术,仿冒他人,或编造社会民生等领域虚假信息,欺骗公众;2. 通过剧情摆拍、拼凑剪辑等方式,编造事件、虚构或夸大情节,引起关注;3. 歪曲解读关乎公共利益的政策方针、法规文件,宣扬“即将取消”“重大变动”等不实信息,制造噱头;4. 对往年社会新闻、政策发布等旧闻旧事摘头去尾,掩盖时间、地点、结果等关键要素,恶意炒作;5. 借助网络黑灰产等渠道,以刷榜打榜买榜方式,通过热搜榜单呈现不实信息,操纵榜单。

不做标注以假乱真问题

1. 对涉及国内外时事、公共政策、社会事件等相关信息,未标注或未准确标注信息来源;2. 以“网传”“网友表示”“来源于互联网”等方式发布信息,模糊标注信息来源,发布无实际依据内容;3. 标注错误信息来源,或矩阵账号互相引用标注,导致公众无法追溯真实来源;4. 以过小字号、隐蔽位置、进度条遮挡等方式标注,刻意弱化标注标识。

专业领域信息不实问题

1. 不进行专业资质认证,或以虚假认证、过期认证方式,冒用财经专家、医生、律师等身份;2. 歪曲解读专业内容,如杜撰或篡改真实案例细节,发布未经科学验证或明显违背科学常识的信息,将不同的历史人物与事件张冠李戴、篡改史实;3. 借专业知识分享名义,编造同质化文案或虚假故事,借机引流带货;4. 发布教程,教授通过虚假摆拍、蹭热引流等方式打造“网红专家”人设,扰乱传播秩序。(综合自:央视新闻)

网购的比熊犬当日发病,可否退一赔三?

消费者程女士网购了一只比熊宠物犬。但在收货当晚,宠物犬即出现呕吐、抽搐等不良症状,虽及时进行治疗,但病情仍然逐步恶化,并于十天后死亡。程女士认为网店未达到检疫标准,对外销售患病犬只,属于欺诈,起诉要求商家赔偿三倍货款。近日,上海二中院对该案作出了二审判决。

【案情介绍】

网购比熊犬当日发病、十天后死亡

2023年7月18日,程女士通过某电商平台以4883元价格向商家购买了一只比熊宠物犬。两天后,程女士收到犬只。当晚,比熊犬开始出现呕吐、甩头、抽搐等症状,且越来越严重。于是,程女士连夜将比熊犬带至宠物医院检查,被诊断为“犬冠状病毒感染”和“中度呼吸道感染”,并随即开始治疗。

次日上午,程女士将比熊犬的检查报告发给售犬商家,对方员工让程女士先对比熊犬进行治疗。7月23日下午,比熊犬再次出现呕吐症状,且病情有恶化趋势,程女士遂再次将其带至宠物医院。此次比熊犬被确诊为细小,且细小病毒数值爆表,并立即进行了住院治疗。7月30日,比熊犬在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后经程女士申请,商家退还了购买比熊犬的费用。程女士认为,商家在未达到检疫标准的情况下,对外销售患病犬只,属于提供商品时存在欺诈的行为,遂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赔偿其购买宠物犬费用的三倍金额共计14649元;以及宠物犬治疗费5500元、丧葬费100元。

【裁判结果】

一审:应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一审法院认为,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

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根据相关规定,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案涉比熊犬没有相应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被告应当知道销售该比熊犬违反相关规定,却仍然予以销售,故被告销售案涉比熊犬的行为应认定存在欺诈,应予以退款并处以惩罚性赔偿。目前货款已退还程女士。程女士主张按货款的三倍赔偿的诉请,合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另程女士主张赔偿宠物犬治疗费5500元及比熊犬丧葬费100元,鉴于三倍赔偿款足以弥补该损失,故对此不予支持。

据此,一审法院判决商家应按三倍货款赔偿程女士14649元;驳回程女士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商家存在欺诈行为

一审判决后,商家不服,上诉至上海二中院。二审期间,商家提供了一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以证明其出售的每一只宠物都有相对应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对此,上海二中院经审查认为,该合格证显示载明的宠物是从辽宁省发送运输,与商家在一审中关于案涉比熊犬从江苏采购的陈述相矛盾,且该合格证明已于消费者收到比熊犬前日失效,故不能证明程女士在收到案涉比熊犬时有合法合规的动物检疫证明。因此,对该证据未予采信。上海二中院经审理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各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合同约定全面地履行义务、合理地行使权利。程女士购买比熊犬的目的在于饲养,故比熊犬的身体状况是双方达成交易的重要条件。依照在案证据,案涉比熊犬在程女士收到当日即出现发病症状,四日内即确诊严重感染细小、冠状病毒等后不治而亡,结合此类病毒的潜伏期,程女士主张商家在未达到检疫标准的情况下对外销售案涉比熊犬,具有一定事实依据。从常理而言,上述病

毒具有一定潜伏期且商家未能提供合法合规的动物检疫合格等证明材料,结合商家在案件审理中存在相互矛盾的陈述和主张,一审法院结合在案证据等认定商家销售案涉比熊犬时存有欺诈并据此判令商家承担三倍赔偿责任,具有事实依据与法律依据。最终,上海二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示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宠物作为身边的“动物伴侣”,寄托着满足消费者情绪与情感需求的独特价值。伴随着网络购物的进一步推广,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选择在网店购买宠物,但因买卖双方之间的“空间隔离”,消费者难以准确判断所购宠物的健康、外观等是否与网店所承诺或所陈述的内容相符。网店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交付健康且与其在网店承诺内容相符的宠物,并向消费者出具合法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确认在向消费者交付时的宠物健康状态。如果网店经营者向消费者交付已患病的宠物,可认定其隐瞒重大瑕疵,并构成消费欺诈而应承担“退一赔三”的责任。

本案中,消费者在收到宠物犬的当天晚上,即出现呕吐、甩头、抽搐等不良症状,消费者虽及时带宠物犬入院治疗,但病情仍然逐步恶化,十天后便死亡。而依据网店经营者在二审提供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宠物犬是从辽宁省运输,与其一审中陈述是在江苏省采购宠物犬相矛盾,且该证明不属于合法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综合前述因素,应认定网店经营者存在消费欺诈。

(来源:上海二中院)